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25681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避免歧义，本专项法律意见使用简称所代表意义，与预案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海电力及江苏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5**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占有和使用 50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703 万平方米。其**

中 40 宗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为 693 万平方米，占比 98.56%；5 宗土地正在办理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7.78 万平方米，占比 1.11%；5 宗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2.34 万平方米，占比 0.33%。已办证土地中，合计 26 宗、总面积为 3.66 万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证载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同时，国家电投承诺将足额补偿“如因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上海电力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请补充披露：（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5 宗土地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2）江苏公司划拨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一致，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3）国家电投补偿上海电力的具体标准“损失和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将如何确定；（4）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预计需要投入的资金成本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 （一）补充披露

#####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5 宗土地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公司 5 宗正在办理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及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
1	滨海新能源	滨海县滨淮农场	2017 年 1 月
2	滨海海上风	滨海港经济区	2017 年 1 月
3	东海风力	东海县桃林镇上河村境内及西山林场部分区域	2017 年 1 月
4	贾汪新能源	贾汪区江庄镇	2016 年 12 月底
5	滨海风力	盐城市滨海县	2017 年 1 月

序号 1 项目已取得滨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中电投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办证情况的说明》：中电投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中电投滨海滨淮风电场项目”、“中电投滨海淮海风电场项目”、“中电投滨海头罾风电场项

目”、“中电投滨海振东风电场项目”的项目用地(一座 110KV 升压站,一座 220KV 升压站)正在办理土地证,上述项目用地办理土地证程序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该宗土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序号 2 项目属于在建项目,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922201500148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922201500061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9222015110301 号),并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该宗土地权属证书均在正常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序号 3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中电投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电投东海马陵山风电场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上河村境内及西山林场部分区域的该项目用地(需要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以及安装风机 28 台),共需占用土地 17,050 平方米,该项目土地使用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办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因此,预计该宗土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序号 4 项目已取得徐州市贾汪区国土资源局出的《关于中电投徐州贾汪新能源有限公司划拨用地办证情况的说明》,包括中电投徐州贾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中电投徐州贾汪江庄低风速电场示范项目”,涉及划拨用地,其中部分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证,办理程序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法规要求,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序号 5 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滨海风力,对应的电力项目为滨海头罾三期项目、滨海振东三期项目,实际用途为风机用地,面积合计为 18,400.00 平方米,尚属于在建项目,其土地证均在正常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 5 宗土地的办证进展正常,预计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 2、江苏公司划拨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一致,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江苏公司合计拥有 26 宗、总面积为 36,598.00 平方米的划拨性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平方米)
----	------	--------	------	------	------	-----------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平方米)
1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56 号	贾汪区青山泉 镇房上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8,141.00
2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3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4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5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61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6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7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8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9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10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11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贾汪区江庄镇 独山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12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82 号	贾汪区青山镇 八丁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13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79 号	贾汪区青山镇 八丁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平方米)
14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70 号	贾汪区江庄镇 周埠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15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67 号	贾汪区江庄镇 周埠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16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75 号	贾汪区江庄镇 周埠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17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64 号	贾汪区江庄镇 周埠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18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74 号	贾汪区江庄镇 周埠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19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73 号	贾汪区江庄镇 周埠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20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72 号	贾汪区江庄镇 高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21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71 号	贾汪区江庄镇 高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22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68 号	贾汪区江庄镇 高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23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66 号	贾汪区江庄镇 高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7.00
24	贾汪新能源	苏 2016 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81 号	贾汪区青山镇 八丁村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240.00
25	建湖光伏	建国用(2014) 第 608184 号	建湖县建阳镇 荡中村一组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18,754.00
26	洪泽光伏	洪(岔)国用 (2015)第 6 号	洪泽县仁和镇 陈向村白马湖 环湖大道东侧	划拨	公用设施 用地	6,636.00
<b>合计</b>						<b>36,598.00</b>

上述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证载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均为光伏发电项目升

压站及风机基座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划拨用地均已取得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继续以划拨土地方式使用。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5日，建湖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继续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建政复（2016）90号），经调查认定，2013年你公司开发建设的“20MW（一期工程）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建湖县建阳镇荡中村一组、西尖村五组区域，涉及18,754平方米划拨用地，取得程序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法规要求，现同意你公司继续保留上述划拨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用途不变。”

2016年11月16日，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电投徐州贾汪新能源有限公司划拨土地处置方案的说明》：“中电投徐州贾汪新能源有限公司低风速电场示范项目涉及划拨用地，其取得程序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法规要求，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在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该土地。”

2016年11月1日，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在中电投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公司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请示》上，批复“同意按原划拨文件执行”。

综上所述，上述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且均已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证明，可保留划拨土地性质不变，无需办理出让性质土地，亦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 **3、国家电投补偿上海电力的具体标准“损失和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将如何确定**

国家电投已出具相关承诺：“就江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等原因导致江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需办理出让手续及/或导致该等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而导致上海电力遭受实际损失的（不含相关子公司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本集团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补偿；就江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用地及/或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况，本公司确认该等土地及/或房产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土地及/或房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该等土地及/或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等问题而导致上海电力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补偿。”

国家电投将推动江苏公司办理相关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以确保标的资产权利的完整性。因办理产权证书产生的正常费用，由江苏公司或项目公司承担。如因产权瑕疵问题，导致江苏公司或项目公司办理权属证明的费用超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则超出的费用为相关损失，其损失由国家电投承担。

#### 4、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预计需要投入的资金成本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公司 5 宗正在办理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1	滨海新能源	滨海县滨淮农场
2	滨海海上风	滨海港经济区
3	东海风力	东海县桃林镇上河村境内及西山林场部分区域
4	贾汪新能源	贾汪区江庄镇
5	滨海风力	盐城市滨海县

其中，序号 4 的贾汪新能源坐落于贾汪区江庄镇面用地已经付清土地价款，预计即将取得相关划拨性质的土地权证，因此该块土地使用权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序号 1、序号 2、序号 3 及序号 5 的土地出让金承担主体为各对应子公司，预计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总金额约为 100-400 万元左右，对整体收益法估值影响较小。本次交易评估将充分考虑前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预计需要投入的资金成本影



响，并将在正式评估报告中予以明确。

相关内容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补充披露。

## （二）律师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公司下属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5 宗土地，均在正常办证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江苏公司共计取得 26 宗划拨土地，均已取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用地。上述相关土地证载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实际用途为风机基座和配套升压站等设施用地，实际用途和证载用途一致。

3、目前江苏公司正在推进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以确保标的资产权利的完整。国家电投已经做出相关承诺，确保其持有江苏公司 100% 股权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如因该等土地及/或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等问题而导致上海电力遭受损失的，国家电投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补偿。

4、本次交易作价已经考虑前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预计需要投入的资金成本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影响，关于土地出让金对于评估值的具体影响将在后续正式评估报告中予以明确。

## 二、问题 6

预案披露，江苏公司共使用海域 8 宗，其中 3 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面积为 490.99 万平方米，占比 4.02%。国海证 093200423 号和国海证 093200424 号相应的海域许可证权利人为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江苏公司正在推进转让相关事宜。请补充披露：（1）该等海域使用权转让的最新进度，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该等海域使用权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该海域使用权权属瑕疵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 补充披露

1、该等海域使用权转让的最新进度，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公司尚有 3 宗海域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状态	海域证编号
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北 H2 项目	在建工程	-
2	中电投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北防波拦沙堤工程	在建工程	国海证 093200423 号
3	中电投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南防波拦沙堤工程	在建工程	国海证 093200424 号

滨海海上风的“滨海北区 H2#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使用海域已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项目用海预审意见（苏海域[2016]69 号）和江苏省发改委出具《关于滨海北区 H2#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法[2016]1030 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滨海海上风已支付海域使用金，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预计在 2017 年 1 月前取得权属证书，办毕不存在法律障碍。

港航公司涉及海域使用证海域分别为编号为国海证 093200423 号的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北防波拦沙堤工程、编号为国海证 093200424 号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南防波拦沙堤工程。2012 年 7 月 16 日，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滨海港区海域使用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滨国资[2012]10 号），将上述两宗海域无偿划转给港务公司；2015 年 3 月，港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原港务公司分立为港航公司和港务公司。经各方协商，上述海域划归港航公司经营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海域使用权证尚登记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名下，江苏公司已向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报告，请求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助完成国海证 093200423 号和国海证 093200424 号海域使用权证的变更工作。江苏公司预计，上述海域许可证将在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毕。

**2、该等海域使用权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该海域使用权权属瑕疵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公司正在办理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状态	海域证编号
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北 H2 项目	在建工程	-
2	中电投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南防波拦沙堤工程	在建工程	国海证 093200423 号
3	中电投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南防波拦沙堤工程	在建工程	国海证 093200424 号

相关海域为滨海海上风和港航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江苏公司也非常重视上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预计上述海域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海域使用权权属瑕疵及未来支付海域使用金的影响，并将根据具体情况在正式评估报告予以反映。其中，序号 1 海域的使用权证涉及项目为滨海北 H2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江苏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正常，预计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序号 2 和序号 3 海域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权属变更工作，上述两宗海域系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下发《关于滨海港区海域使用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滨国资[2012]10 号）无偿划转给港务公司，港航公司系由港务公司分立而来，根据与当地海洋行政部门沟通，本次拟将上述海域直接划转给港航公司。预计办理产权变更费用较小，预计办毕不存在障碍。

相关内容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补充披露。

**（二）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海域为滨海海上风和港航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目前，江苏公司正在办理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证中，权证涉及项目为滨海北区 H2#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处于在建阶段，

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公司预计近期可以拿到相关海域使用权证。序号 2 和序号 3，涉及海域使用权证的变更工作。序号 2 和序号 3，涉及海域使用权证的变更工作。上述两宗海域，目前登记的产权人为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2012 年 7 月 16 日，滨海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滨海港区海域使用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滨国资[2012]10 号），将该两宗海域无偿划转给港务公司。港航公司系由港务公司分立而来，根据与当地海洋行政部门沟通，本次拟将上述海域直接划转给港航公司。根据江苏公司的说明，预计 2017 年 1 月能够办理完毕。江苏公司下属公司取得该等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序号 1 海域，截至评估基准日，滨海北 H2 项目尚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次评估的盈利预测的滨海海上风仅是滨海 H1#项目，故滨海北区 H2#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未来支付的海域使用金对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关于序号 2 和序号 3 海域，根据江苏公司说明，预计办理产权变更费用较小，不会对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该等影响已予以考虑。

### 三、问题 7

预案披露，江苏公司对滨海火电、港航公司、滨海风力的认缴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存在差异，请补充披露：（1）江苏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后续处置措施；（2）相关增资行为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 （一）补充披露

1、江苏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后续处置措施

##### （1）滨海火电

根据滨海火电公司章程，滨海火电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股东江苏公司和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认缴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双方合计已实际出资 79,200 万元，其中，江苏公司在滨海火电中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40,400 万元，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 38,800 万元，按照认缴比例计算，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少缴纳 15.686 万元，系双方均按照百万元整数认缴出资造成差异。根据江苏公司的说明，江苏公司及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在后续出资中将该等差异予以消除。

## （2）港航公司

根据港航公司章程，港航公司注册资本为 37,414 万元，江苏公司认缴股权比例为 70%，以货币形式出资 26,19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15 前实缴到位；滨海县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股权比例为 30%，以货币形式出资 112,24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实缴，其余 5,224 万元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分期缴纳。根据港航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股东经协商后拟对港航公司进行增资，江苏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增资款 1,700 万元，小股东尚未履行该增资的出资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公司已按照港航公司章程规定，缴足 26,190 万元，完成了出资义务，考虑增资事项后，实缴出资金额为 27,89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为 82.30%；滨海县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港航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出资金额为 6,00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17.70%，后续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纳 5,224 万元。

针对认缴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存在差异事宜，江苏公司已与滨海县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明确滨海县滨海港投资公司将在实缴完毕注册资本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对港航公司进行同等比例出资，使江苏公司在港航公司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 （3）滨海风力

根据滨海风力章程，滨海风力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江苏公司认缴出资 1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滨海县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应以货币的形式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期缴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公司实缴 500 万元，滨海县滨海

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造成江苏公司在滨海风力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不一致。

经核查，上述情形并不违反章程规定，各股东将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出资从而消除该等差异。

相关内容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2、相关增资行为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估值的影响**

经核查，港航公司存在增资行为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该等情形不违反港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江苏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基于港航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股东经协商后拟将港航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江苏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1,700 万元，待股东后续出资到位后，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港航公司已取得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港航公司“自成立至今，能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相关内容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评估方面，滨海火电、港航公司、滨海风力的公司章程中均明确约定：“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各方按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港航公司、滨海风力亦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股东出资到位前，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因此评估机构均按公司章程约定及股东会决议的实际出资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充分考虑了上述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之“(二)江苏公司 100%股权预估作价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公司对滨海火电、港航公司、滨海风力的认缴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存在差异情况符合江苏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形，且后续已采取相关措施明确了后续安排及出资期限，该等差异预计在确定时间内可消除。相关增资行为未办理工商登记存在合理原因，后期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预估值对江苏公司下属滨海火电、港航公司、滨海风力三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按照章程约定及股东会决议，以实际出资比例进行计算，与审计报告口径保持一致，具备客观合理性。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盖章签字页）